

股票代碼：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38號1樓
電 話：(037) 585-55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7
(五)關係人交易	27 30
(六)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693,555千元及546,742千元，累積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負債分別計3,704千元及0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774千元及7,44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2,412千元及0.03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游 萬 淵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3.31		97.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3.31		97.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578,646	20	1,339,989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35,000	1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38	1	97,757	3
- 流動(附註四(一))	-	-	87,883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84,188	3	165,54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一))	315,946	11	94,53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45,935	2	4,995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72,123	6	343,063	10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814	1	34,724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8,676	2	77,769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168	-	3,161	-		流動(附註四(六))	-	-	8,156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78,842	3	159,785	4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六))	-	-	90,215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517	-	10,444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58,200	2	53,4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	74,911	3	63,325	3			279,875	10	454,831	13
	<u>1,288,829</u>	<u>45</u>	<u>2,179,958</u>	<u>61</u>						
基金及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693,555	24	546,742	1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	12,597	-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四))	-	-	30,000	1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050	-	1,33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3,808	-	4,866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四))	3,704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351	-	1,335	-
(附註四(一))	94,014	3	1,014	-			297,226	10	456,166	13
	<u>791,377</u>	<u>27</u>	<u>582,622</u>	<u>16</u>		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五)：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六)及(八))：				
成 本：					3110	股本	982,590	34	950,631	26
1501 土地	195,980	7	195,980	5	3140	預收股本	-	-	890	-
1521 房屋及建築	371,076	13	367,025	10	3210	資本公積	1,621,058	56	1,720,073	48
1531 機器設備	688,705	23	675,057	19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58,167	5	135,759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50,796	6	103,071	3
	1,413,928	48	1,373,821	38		未分配盈餘	(19,234)	(1)	535,067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644,862)	(22)	(567,354)	(16)			131,562	5	638,138	18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0,163	1	12,953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9,229	27	819,420	22	34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393	2	3,233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七)及(十))	26,135	1	20,467	1	3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593)	(1)	(998)	-
						庫藏股票	(165,666)	(6)	(165,666)	(5)
							(136,866)	(5)	(163,431)	(5)
						股東權益合計	2,598,344	90	3,146,301	87
資產總計	<u>\$ 2,895,570</u>	<u>100</u>	<u>3,602,467</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95,570</u>	<u>100</u>	<u>3,602,46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 敦 仁

經理人：鄭 敦 仁

會計主管：蕭 惠 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63,652	100	326,78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0	-	1,70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62,952	100	325,0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49,676	92	218,973	67
營業毛利	13,276	8	106,110	3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637	1	33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13	9	106,441	33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3,676	8	18,503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75	8	20,6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09	20	29,253	9
	58,460	36	68,386	21
營業淨利(損)	(43,547)	(27)	38,05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0	1	5,173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944	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10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及七)	3,534	2	19,749	6
	9,118	6	26,028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	-	76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2,774	8	7,44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288	1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547	1
7880 什項支出	-	-	496	-
	12,917	8	41,542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47,346)	(29)	22,541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4,364)	(3)	488	-
9600 本期淨利(損)	\$ (42,982)	(26)	22,053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0.45)	0.24	0.2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22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4	0.2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22	0.2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2,982)	22,05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6,878	27,8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	1,441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2,774	7,4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3)	-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3	767
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050	(40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08,641	309,685
存貨減少	45,303	92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等	-	16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47)	13,2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23,524)	(166,0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576)	(45,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364)	(4,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47)</u>	<u>166,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2,757)	(42,64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553)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6,430)
其他資產增加	(1,010)	(1,2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568	2,3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739)</u>	<u>(77,9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
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102,097)	-
購買庫藏股	-	(165,66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7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097)</u>	<u>(163,887)</u>
本期現金減少數	(166,983)	(75,030)
期初現金餘額	745,629	1,415,019
期末現金餘額	<u>\$ 578,646</u>	<u>1,339,9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8</u>	<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9</u>	<u>1,00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u>\$ -</u>	<u>90,215</u>
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		
建購固定資產	\$ 5,954	26,123
應付工程款淨變動數	6,803	16,525
	<u>\$ 12,757</u>	<u>42,64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鄭敦仁

會計主管：蕭惠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正式進入科學園區，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設立竹南分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經董事會議決議合併力毅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毅精密公司)，並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力毅精密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力毅精密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容器及電感器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計有48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換算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為目的，係以公平價值評估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資產(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將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時，得重分類至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 1.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2.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前述之情況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3.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以前之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購建資產支出已發生，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2~9年
- 2.房屋及建築：6~51年
- 3.其他設備：3~9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無形資產 -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一)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專利授權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列為遞延費用，依三至五年平均分攤。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之實際報酬等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等依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之在職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制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若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限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惟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九)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若須依所得稅法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2,412千元及0.03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正條文之規定，對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損及基本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 -	84,596
上櫃股票 - 立敦科技(股)公司	-	1,111
上櫃股票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	1,6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合約	-	553
	\$ -	87,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上市股票 - 禾伸堂(股)公司	\$ 7,134	13,846
上市股票 - 信邦電子(股)公司	63,796	-
上櫃股票 - 美磊科技(股)公司	85,151	-
上櫃股票 - 立敦科技(股)公司	596	-
上櫃股票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1,829	-
受益憑證 - 開放型基金	157,440	80,693
	\$ 315,946	94,53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8.3.31</u>	<u>97.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股票投資 - 家程科技(股)公司	\$ 33,000	-
股票投資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00	-
股票投資 - 源榮創投(股)公司	30,000	-
股票投資 - 隴邦科技(股)公司	690	690
股票投資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324	324
	<u>\$ 94,014</u>	<u>1,014</u>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未實現損失分別為29,630千元及597千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家程科技(股)公司、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源榮創投(股)公司、隴邦科技(股)公司及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等合約係以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為主要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u>97.3.31</u>				
項 目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u>\$ 3,000</u>	美元兌台幣	97.04及97.05	<u>553</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98.3.31</u>	<u>97.3.31</u>
應收票據	\$ 7,962	22,443
應收帳款	187,573	344,032
	195,535	366,475
減：備抵呆帳	(23,412)	(23,412)
	<u>\$ 172,123</u>	<u>343,063</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淨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製成品	\$ 35,731	67,926
減：備抵損失	<u>(12,055)</u>	<u>(10,874)</u>
小計	<u>23,676</u>	<u>57,052</u>
半成品	26,538	40,670
減：備抵損失	<u>(12,635)</u>	<u>(12,622)</u>
小計	<u>13,903</u>	<u>28,048</u>
在製品	37,276	40,169
減：備抵損失	<u>(14,016)</u>	<u>(403)</u>
小計	<u>23,260</u>	<u>39,766</u>
原料	32,997	43,736
減：備抵損失	<u>(14,994)</u>	<u>(8,817)</u>
小計	<u>18,003</u>	<u>34,919</u>
	<u>\$ 78,842</u>	<u>159,785</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u>98.3.31</u>			<u>98年第一季</u>
	持 股 比例%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認列投 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Inpaq (BVI) Ltd.	100.00	\$ 490,656	622,731	(11,383)
Canfield Ltd.	33.33	6,840	4,927	(1,045)
鈺邦科技(股)公司	15.97	82,900	64,489	1,614
Inpaq Korea Co., Ltd.	33.00	6,430	<u>1,408</u>	<u>(750)</u>
			<u>\$ 693,555</u>	<u>(11,564)</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Inpaq Corporation	100.00	9,814	<u>\$ (3,704)</u>	<u>(1,210)</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持 股 比例%	97.3.31		97年第一季 認列投 資(損)益
		累 積 投資成本	帳列金額	
Inpaq (BVI) Ltd.	100.00	\$ 391,813	488,450	(5,034)
Canfield Ltd.	33.33	6,840	4,784	162
鈺邦科技(股)公司	15.56	52,900	46,361	(1,124)
Inpaq Corporation	100.00	9,814	717	(1,448)
Inpaq Korea Co., Ltd.	33.00	6,430	6,430	-
			<u>546,742</u>	<u>(7,444)</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源榮創業投資(股)公司	-	30,000	30,000	-
			<u>\$ 576,742</u>	<u>(7,444)</u>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投資設立持股100%之英屬維京群島Inpaq (BVI) Ltd，作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之說明。
3.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以6,840千元購得Canfield Ltd. 33.33%之股權。
4. 本公司為拓展商機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投資鈺邦科技(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7,750千股，持股比例為15.97%。惟本公司對鈺邦科技(股)公司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
5.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擴充及開發美國市場所需，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投資設立持股100%之Inpaq Corporation。
6. 本公司為拓展亞洲業務發展，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投資設立持股33%之 Inpaq Korea Co., Ltd.。
7.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8. 本公司因認列Inpaq Corporation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數，帳列其他負債 - 其他。
9.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均依各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五)短期借款

	98.3.31	97.3.31
營運週轉	\$ <u>35,000</u>	-
未動支信用額度	\$ <u>400,640</u>	<u>399,498</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40%~1.45%</u>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計算。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81.8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103.03%行使賣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認股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明細如下：

項 目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15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	(6,632)
公司債發行成本	(3,75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u>(126,450)</u>
權益組成項目 -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	<u>\$ 13,168</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後，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3.4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50,900千元業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812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44,248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如下：

	<u>98.3.31</u>	<u>97.3.31</u>
可轉換公司債	\$ 150,000	150,00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900)	(50,900)
行使賣回權	(98,900)	-
行使贖回權	(200)	-
折價	-	(8,885)
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90,215)</u>
	<u>\$ -</u>	<u>-</u>

尚未轉換公司債所屬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平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8,156千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期末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餘額	\$ <u>21,689</u>	<u>20,26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82</u>	<u>230</u>
確定提撥制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928</u>	<u>2,793</u>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	\$ <u>4,141</u>	<u>4,217</u>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18,300千元、員工紅利28,000千元及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27,449千元，合計73,74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30,000千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48.65元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千股，並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982,590千元及950,63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彙列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認股權存續期間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2.12.31	92.12.31	92.12.31~97.12.30	2~3年之服務	4,000	20	20.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96.12.04	96.12.06	96.12.06~104.12.05	2~4年之服務	3,000	55	43.8

註：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1,000股普通股。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行使九十二年發行員工認股權累計為3,946單位，認購股份達3,946千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間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零。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每權5.2~9.6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1.92%~4.4716%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8318%~33.1348%
無風險利率	1.8875%~2.448%
預期存續期間	5~8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43.80	3,284	51.97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89)	20.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00</u>	43.80	<u>3,195</u>	51.97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19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元及45.31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6.67年及7.32年。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42,982)	22,053
	擬制淨利(損)	(44,804)	20,16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45)	0.2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47)	0.19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0.21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1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列示如下：

	<u>98.3.31</u>	<u>97.3.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取得之溢額	\$ 1,569,736	1,660,517
長期投資	7,074	6,608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六))	-	8,700
公司債轉換股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六))	<u>44,248</u>	<u>44,248</u>
	<u>\$ 1,621,058</u>	<u>1,720,07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另，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主管機關核准產生該次資本公積之增資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 - 應付公司債認股權已列為資本公積，請詳附註四(六)。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經前述分配後，其他餘額，則交由董事會依公司營業狀況擬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股票股利為分派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並考量資金運用狀況，擬定最適當之比例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75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21,373千元。該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98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3,645	-	-	3,645

收回原因	97年第一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	3,645	-	3,645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元/千股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47,346)	(42,982)	\$ 22,541	22,05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614	94,614	94,013	94,013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50)	(0.45)	0.24	0.23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0.22	0.2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22,541</u>	<u>22,05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013	94,013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33</u>	<u>13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4,146</u>	<u>94,146</u>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u>0.24</u>	<u>0.23</u>
稀釋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 <u>0.22</u>	<u>0.21</u>

(十)所得稅

本公司歷次之增資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適用標準，得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中之租稅優惠之明細如下：

設立/增資年度	適用條例	租稅優惠方式	財政部核准年月	免稅期間
93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6.02	97~101
94年現金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核備	尚未擇定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當期	\$ -	5,051
遞延	<u>(4,364)</u>	<u>(4,563)</u>
	<u>\$ (4,364)</u>	<u>488</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帳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836)	5,983
投資抵減	(4,819)	(5,728)
以前年度高估數	-	(1,476)
永久性差異影響數	3,597	1,709
備抵評價變動數	<u>8,694</u>	<u>-</u>
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64)</u>	<u>488</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因下列暫時性差異或各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98.3.31		97.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53,700	13,425	32,716	8,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87	1,072	9,185	2,296
呆帳超限	17,427	4,357	27,839	6,960
投資抵減	46,989	46,989	44,242	44,242
虧損扣抵	65,788	16,447	-	-
其他	5,261	1,315	6,593	1,648
		83,605		63,325
減：備抵評價		(8,694)		-
		<u>\$ 74,911</u>		<u>63,325</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9,187)	(19,794)	(4,298)	(1,0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337	6,584	11,835	2,959
其他	2,453	613	2,738	684
		<u>\$ (12,597)</u>		<u>2,5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0,802</u>		<u>66,9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9,794</u>		<u>1,0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8,694</u>		<u>-</u>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將做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課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及扣除年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可扣除年度	可扣除稅額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估計數)	民國一八年	\$ <u>65,788</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年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及機器設備投資抵減餘額估計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稅額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估計數)	民國一 二年	\$ <u>4,819</u>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規定，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得享有投資抵減（適用民國九十三年經濟部公告地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年 度	最後可抵減年度	可抵減稅額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 年	\$ <u>42,170</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申報，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而遭減列，核定補繳稅額分別為30,095千元及517千元，本公司雖不服稽徵機關之核定，並申請復查暨行政救濟，惟於所得稅估列時業已考量稽徵機關核定結果之影響。

本公司有關兩稅合一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9,234)</u>	<u>535,0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93</u>	<u>45,014</u>
	97年度	96年度
	(預計)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9.10%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一)之說明。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長期付息負債等，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
- (2)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 (3)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 (4)長期應付款係工業局配合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分別為0千元及1,310千元，公平價值分別為0千元及1,310千元。
- (5)長期附息負債係以浮動利率計付利息，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平價值。
- 3.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 -	-	87,883	87,8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946	315,946	94,539	94,5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4,014	詳下述(2)	1,014	詳下述(2)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90,215	90,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流動	-	-	8,156	8,15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此方法應用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公司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之說明。
- 4.本公司以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578,646	-	1,339,98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87,8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15,946	-	94,539	-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220,799	-	420,83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247	4,921	-	3,161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3,808	1,235	3,631
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	35,000	-	-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	109,926	-	263,29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90,9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8,156

- 5.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547千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中部份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受益憑證及上市櫃有價證券，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電子產業相關，而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電子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所有銷售對象皆為國際上信譽良好之公司，同時本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52%係由十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禾伸堂)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註1)
禾伸堂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禾伸堂香港)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同(註1)
Canfield Ltd. (Canfiel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鈺邦)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 (Inpaq Kore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禾邦香港)	Inpaq (BVI) Ltd.之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佳邦貿易)	禾邦香港之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蘇州)	禾邦香港之子公司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禾邦無錫)	禾邦香港之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APAQ Samoa)	鈺邦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鈺邦無錫)	APAQ Samoa之子公司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邦)	為本公司之董事(註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信邦香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長，故自該日起禾伸堂及禾伸堂 - 香港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與本公司之交易金額揭露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底。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信邦電子成為新任董事，故信邦電子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成為本公司關係人。故自該日起與本公司之交易以關係人交易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之%
Inpaq Cayman	\$ 5,680	3	16,458	5
信邦香港	3,432	2	-	-
佳邦貿易	1,225	1	4,766	1
禾伸堂	-	-	1,786	1
其他	1,613	1	-	-
	<u>\$ 11,950</u>	<u>7</u>	<u>23,010</u>	<u>7</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均為月結60~150天，禾伸堂授信天數為次月結75天，信邦香港之授信天數為60天，關係人InpaqCayman及佳邦貿易授信期間則為月結120天。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銷售存貨予子公司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5261千元及6562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向關係人之進貨明細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佔當期 進 貨 淨額%	金 額	佔當期 進 貨 淨額%
禾邦蘇州	\$ 28,712	67	92,257	69
其他	93	-	246	-
	<u>\$ 28,805</u>	<u>67</u>	<u>92,503</u>	<u>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付款條件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月結90~150天，對禾邦蘇州付款期限則為月結120天。

3.委外加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透過Inpaq Cayman委託禾邦蘇州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19千元及48千元。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於關係人之價款為13千元，出售利益為13千元。歷年因出售固定資產於關係人之未實現利益，皆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依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攤提。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此攤銷之遞延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均為71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1,050千元及1,335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5.租金收入

本公司與鈺邦訂有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期間每次為一年，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7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鈺邦收取之存入保證金計500千元。

6.專利權收入

本公司與禾邦蘇州簽訂專利權合約，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所產生之專利權收入計200千元。

7.佣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發生而應支付予Canfield及 Inpaq Korea之佣金費用分別計1,568千元及3,731千元。

8.其他交易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支付禾邦蘇州及信邦之雜項(帳列研究費、消耗品等)支出金額分別為173千元及0千元。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代禾邦蘇州購買原料而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1,335千元及4,18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預收款項：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款項等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預收款項餘額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3.31		97.3.31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收票據與款項之%
禾邦蘇州	\$ 23,174	11	37,138	8
Inpaq Cayman	12,985	6	30,515	7
佳邦貿易	6,226	3	7,575	2
信邦香港	3,124	1	-	-
其他	3,167	1	2,541	1
	<u>\$ 48,676</u>	<u>22</u>	<u>77,769</u>	<u>18</u>

應付關係人款項：

	98.3.31		97.3.31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金額	佔全部應付票據與款項之%
禾邦蘇州	\$ 79,856	73	157,846	64
Canfield	3,246	3	3,361	1
Inpaq Korea	747	1	-	-
佳邦貿易	-	-	2,005	1
其他	339	-	2,328	1
	<u>\$ 84,188</u>	<u>77</u>	<u>165,540</u>	<u>67</u>

預收款項：

	98.3.31	97.3.31
禾邦蘇州	<u>\$ 1,265</u>	<u>-</u>

六、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設定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8.3.31	97.3.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關稅保證	<u>\$ 1,247</u>	<u>1,235</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等營業場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已簽訂合約估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8.04.01~99.03.31	\$ 9,595
99.04.01~100.02.28	7,289
	<u>\$ 16,884</u>

(二)本公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之「以低溫陶瓷共燒方式製作高密度微電源模組用積層功率電感」簽訂補助款合約，申請補助款14,500千元，計劃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中訂明本計劃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惟計劃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辦理。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認列之補助款收入計5,423千元。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50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738	23,496	54,234	40,036	27,857	67,893
勞健保費用	2,716	1,992	4,708	2,591	1,764	4,355
退休金費用	1,790	1,420	3,210	1,768	1,255	3,023
其他用人費用	2,321	1,251	3,572	3,185	1,504	4,689
折舊費用	16,943	5,976	22,919	19,770	4,895	24,665
攤銷費用	464	3,495	3,959	1,126	2,055	3,18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 淨 值	
本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391	46,764	-	46,764	
本公司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72	29,121	-	29,121	
本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618	31,197	-	31,197	
本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05	20,826	-	20,826	
本公司	立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39	596	0.15	596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24	1,829	0.24	1,829	
本公司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754	29,532	-	29,532	
本公司	禾伸堂(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17	7,134	0.11	7,134	
本公司	美磊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4,195	85,151	6.05	85,151	
本公司	信邦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361	63,796	2.89	63,796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4,926	622,731	100.00	622,898	
本公司	Inpaq Corporation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 - 其他	300	(3,704)	100.00	(3,704)	
本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7	1,408	33.00	1,408	
本公司	Canfield Lt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0	4,927	33.33	3,984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7,750	64,489	15.97	64,489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	-	1.88	註	
本公司	隴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	690	17.35	註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	324	5.00	註	
本公司	源榮創投(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	30,000	10.00	註	
本公司	家程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	33,000	4.92	註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或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11.54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BVI	控股	490,656	490,656	14,926	100.00%	622,731	(12,016)	(11,383)	子公司
本公司	Inpaq Corporation	美國	銷售	9,814	9,814	300	100.00%	(3,704)	(1,210)	(1,210)	子公司
本公司	Inpaq Korea Co., Ltd.	韓國	銷售	6,430	6,430	37	33.00%	1,408	(1,886)	(7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鈺邦科技(股)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82,900	82,900	7,750	15.97%	64,489	10,109	1,614	子公司
本公司	Canfield Ltd.	Samoa	銷售	6,840	6,840	200	33.33%	4,927	(3,135)	(1,0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控股	431,028	431,028	13,150	100.00%	51,038	(648)	註	孫公司
Inpaq (BVI) Ltd.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	-	-	100.00%	520,160	(10,681)	註	孫公司
Inpaq (BVI) Ltd.	Fixed Rock Holding Ltd.	Seychelles	控股	49,950	49,950	1,500	27.78%	50,709	(672)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	360,643	360,643	-	100.00%	459,773	(9,988)	註	曾孫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	4,565	4,565	-	100.00%	(8,274)	(667)	註	曾孫公司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66,903	66,903	-	100.00%	68,662	(26)	註	曾孫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126,540	66,600	-	100.00%	126,055	(2,779)	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控股	245,938	245,938	7,573	100.00%	181,053	4,382	註	孫公司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銷售電子之元器件	242,722	242,722	-	100.00%	177,920	4,386	註	曾孫公司

註：已經由子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鈺邦科技(股)公司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6,404	15,313	6.23 %	業務往來	進貨70,001	-	-		-	80,763	161,527

註1：鈺邦科技(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未逾其淨值之20%為限。

註2：鈺邦科技(股)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未逾其淨值之4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Inpaq (BVI) Ltd.	股票 -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3,150	51,038	100.00	註
Inpaq (BVI) Ltd.	股票 -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520,160	100.00	註
Inpaq (BVI) Ltd.	股票 -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500	50,709	27.78	註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459,773	100.00	註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8,274)	100.00	註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68,662	100.00	註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26,055	100.00	註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3,840	-	13,840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APAQ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7,573	181,053	100.00	註
APAQ Investment Limited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7,920	100.00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 資 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 投 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 止已匯 回 投資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美金11,000千元	註1	美金11,000千元	-	-	美金11,000千元	100 %	(9,988)	459,773	-
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電子元器件	美金140千元	註1	美金140千元	-	-	美金140千元	100 %	(667)	(8,274)	-
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美金2,050千元	註1	美金2,050千元	-	-	美金2,050千元	100 %	(26)	68,662	-
慶邦電子元器(泗洪)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美金3,800千元	註1	美金900千元	美金156千元	-	美金1,056千元	27.78 %	(772)	35,018	-
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美金7,473千元	註1	美金7,473千元 (註4)	-	-	美金7,473千元 (註4)	15.97 %	700	28,41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佳邦科技公司-美金14,246千元	佳邦科技公司-美金20,200千元	佳邦科技公司-1,559,006千元
鈺邦科技公司-美金7,473千元	鈺邦科技公司-美金8,473千元	鈺邦科技公司-242,290千元(註4)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3：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註4：係佳邦科技之子公司 -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5：因鈺邦科技公司於進行大陸投資後，經營產生虧損，股東淨值降低，致鈺邦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專事經營感測器、表面黏著元件、混合積體電路及相關材料和應用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